

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晋教办〔2017〕20号

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标准（试行）》《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通用基本能力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加强“三基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关于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系统“三基建设”指导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三基建设”，使高校系统干部职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服务意识明显提升，研究制定了《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标准（试行）》《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通用基本能力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执行。

全省教育系统行政干部通用能力标准请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党政干部通用基本能力标准（试行）》（晋人社厅发〔2017〕92号）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标准（试行）
2.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通用基本能力标准（试行）

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专业能力标准（试行）

为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和“1331”工程的实施，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高校干部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高等教育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委《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加强“三基建设”的意见》（晋发〔2017〕27号）精神，特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理念

（一）以德为先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高校不折不扣得到贯彻。坚持不懈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以身作则倡导和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有位、风清气正。热爱教育事业和管理工作，履行职业道德规范，严防学术不端行为，公正廉洁，勤勉敬业，关爱教职员工、学生，并尊重其人格，具有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学科、进学术、进培训、进读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高校办学育人全过程,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引领师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师生教学和学习紧密联系起来,体现在学校规章制度和干部师生行为规范中,引导干部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把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和每位教师职业发展作为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关爱青年学生,热忱服务教师队伍。

(三) 能力为重

始终把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全面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重要位置。掌握并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将教育管理理论与管理实践相结合,着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科学的质量观,不断深化高校“放管服”改革,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不断提高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强化专业能力提升。

(四) 终身学习

以学固本,牢牢抓住科学理论武装不动摇、不懈怠,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施,切实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自觉和自信。以学立德,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水平,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

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以学增智，努力吸收科学的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特别是要深入研究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在高等教育工作中的表现形态，准确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切实提升知识总量、知识质量，不断提高认识新情况、解决新矛盾、处理新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以学兴业，围绕实现中国梦开展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学习增强依法治教能力、依法行政能力、民主管理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全面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

二、专业能力要求

（一）高等教育管理认知能力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熟悉本岗位职责、业务范围、任务特点，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

（二）高等教育管理计划能力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参与制定业务范围有关的学校宏观规划和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根据部门目标责任或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岗位职责，制定个人年度工作计划。

（三）高等教育管理实施能力

服务态度端正，尊重师生人格和个体差异，平等友善的同师生进行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师生的不同需要，关爱关心信任师生，

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综合运用各种现代信息化管理技术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高等教育管理组织能力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负责管理事务的会务组织工作，做好会前、会中和会后各项工作；熟悉公文基础及写作，能独立起草本职工作的公文或者其他文稿；熟练操作办公系统；依据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依法依规，按程序和职责做好工作执行；主动完成相关规定和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高等教育管理协调能力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工作关系；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协调本部门或本岗位与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关系，配合和推动学校与企业、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关系，促进校校、校企、校地合作，提供社会服务。

（六）高等教育管理育人能力

树立管理育人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尊重教育规律，尊重教师专业发展和职业成长规律和大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充分发挥管理在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中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管理服务，营造勇于创新的气氛。

（七）高等教育管理专业发展能力

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需求，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和调查研究；主动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总结工作中的

经验教训；善于开拓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实施意见

（一）本标准适用于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二）各高等学校要将本标准作为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本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制订各类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机制，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三）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要将本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制订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管理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强化终身学习意识，不断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努力成为教育管理专家。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通用基本能力标准（试行）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高等学校教师素质，参照《山西省党政干部通用基本能力标准（试行）》，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及教辅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通用基本能力标准由7种能力构成，具体如下：

一、专业知识能力

按照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熟练掌握和应用本人所从事教学、科研及教辅岗位的专业知识，及时掌握和更新与本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并能很好地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二、人才培养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结合本岗位、本学科、本专业知识，将教学、科研、服务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科学研究能力

掌握与自身业务工作相关联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并能够结合实际借鉴、运用和推广。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把握本学科理论前沿，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需求为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基础和应用方面的研究。

四、服务社会能力

立足地方实际和需求，紧密结合专业能力，把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脉搏，理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建设的精髓，积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五、文化传承创新能力

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吸收借鉴外来文化，积极处理好文化传承、文化创新和文化引领的关系，加强理论创新，促进文化繁荣，引领社会进步潮流。

六、国际交流合作能力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学术前沿理论和方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有深入研究的复合型学术人才，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七、专业发展能力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善于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需求，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